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沁水县公安局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

文件

沁市监字〔2023〕122号

关于印发《沁水县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工信局、税务局：

现将《沁水县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

2023年10月19日

沁水县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坚决遏制加油机作弊，严厉打击计量作弊、偷逃税等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国家税收流失，按照晋城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等部门关于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7月在全县开展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我县成品油零售行业长效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打击计量作弊、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对国计民生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的工作理念。重点聚焦加油机作弊等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加油机监管模式创新，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工作原则。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民生获得感，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夯实全县加油机监管工作基础，围绕加油站经营管理和加油机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使用的全过程全环节发力，打建并举，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强化源头管控、

完善监管制度、实施条块联动、加强联合执法，全面梳理加油点分布情况，全面清查加油点经营情况，全面依法依规查处作弊行为，从根本上遏制计量作弊、偷逃税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聚焦重点问题，高度关注更换计控主板、篡改微处理器代码等突出问题，加强加油机关键零部件监管和加油机检验环节监管，依法依规打击加油机作弊违法犯罪行为，斩断加油机作弊黑色产业链，筑牢税收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屏障。加大技术创新，探索加油机防作弊技术发展，提升技术监管水平。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健全事前规范、事中防范、事后监管相衔接的全链条治理长效机制，构建起相互补充、高效联动、系统完备的治理体系，形成强大监管合力。

（三）主要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信息互通、协同监管和执法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部门间打击合力、区域间联动合力，坚持“打源头、断窝点、断网络、斩链条、追流向、树典型”的目标，全链条惩处违法行为。集中优势力量，依法打击各类燃油加油机作弊行为，查办一批跨区域、团伙性、系列性、有影响的重大案件，震慑违法行为，努力构建多方参与、群众监督、协同共治的长效治理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集中开展加油机作弊清查打击整治行动

1. 组织开展加油机作弊集中排查整治。综合主体注册、审

批备案等信息建立基础工作台账；梳理日常监管、群众举报、舆论曝光、批办移转的问题，建立作弊线索台账。加大对辖区内加油站全面清查力度，对作弊线索实行动态更新、对账销号。（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税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7月底前完成）

2. 拓宽举报渠道。综合运用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对加油机作弊、侵犯消费者权益、偷逃税等违法行为进行梳理、处置。（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7月底前完成）

3. 开展联合打击。对照基础工作台账和作弊线索台账，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查处加油机作弊、短斤少两、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实现对提供研发、制造、运维等加油机作弊技术服务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全链条打击。（市场监管、税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7月底前完成）

4. 典型案例震慑。集中曝光加油机作弊、加油站偷逃税等典型案例，持续发布监管执法信息，形成有力震慑。（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税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7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加油机全链条闭环管控

5. 强化加油机销售商、代理商监管。对发现为成品油加油站提供篡改主板等作弊技术服务的，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并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录。（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 加强加油机安装、维修环节监控。加油机安装、维修环节，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加油机主板软硬件进行出厂状态鉴定，并对加油机和计控主板的原厂身份信息进行登记、核验。加油机厂商、计量检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加强成品油加油站常态化监管

7. 加强成品油零售资质和营业执照监管。依据成品油流通、经营主体登记等相关管理规定，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出租、出借、转让、转包成品油零售资质和营业执照的行为，对实施加油机作弊的经营主体依法处罚并吊销营业执照，及时通报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审批部门注销其资质。（工信、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 严格落实购销台账制度。健全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资料档案，督促加油站依法履行申报义务。（工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9. 深入开展加油站涉税风险分析。研究开发风险指标，常态化排查进销不匹配、少申报收入等风险，并根据风险等级情况分类分级开展应对。（税务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四）建立健全系统协同高效的监管执法机制

10. **强化共治格局。**加强成品油加油站及其加油机全链条协同监管，推动从登记注册、资质管理、油料进出、加油装置、财务核算、税收管理各环节多部门协同共治。（市场监管、税务、工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1. **建立常态化协同执法机制。**联合打击加油站计量作弊、偷逃税、破坏计控主板等违法犯罪行为，主动加强行刑衔接，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打击协同发力。（市场监管、税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2. **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归集公示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不合格结果等信息，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加大对使用加油机作弊的加油站信用惩戒力度。（市场监管、公安、工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3. **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鼓励和支持县成品油流通行业出台自律公约和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支持消费者、新闻媒体等第三方加强社会监督，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方共治格局。（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工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加快完善制度规范体系

14.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省局关于加强加油站、加油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监管制度的落实，强化相

关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计量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实施省局制定出台的《指南》，进一步明确计量作弊行为的认定，强化对计量作弊的惩戒。（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六）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

15. 加强甄别鉴定加油机作弊行为的技术支撑。积极推进使用加油计量暗访和固证车辆等装备，提升加油机作弊案件查处的技术支撑能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16. 组建综合治理人才库。配合省局、市局组建由执法人员、技术专家、法律顾问等组成的加油机作弊综合治理人才库，为快速响应治理工作提供人才支持。（市场监管、税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东波
副组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曹卫军
	县工信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建武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郭 敏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翟淑芳
成 员：	县市场监管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张 朝
	县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股股长	张振伟

县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股长	丁 雷
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	程炳利
县工信局市场建设股股长	张浩浩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征管股股长	李江洋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郭敏兼任。

四、方法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10月）。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的重要性，严格落实部门“一把手”工作责任，明确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及时按照本方案要求安排部署综合治理各项重点工作。

（二）开展集中整治（2023年10月-2024年6月）。各有关单位要对照综合治理各项重点工作，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开展加油机作弊线索摸排和集中监督检查，深入核查重点违法线索，及时建立基础工作台账和作弊线索台账，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全链条追查。集中侦办和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抓获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三）加强考核督导（2023年10月-2024年7月）。县级工作专班要对照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积极组织开展工作督导，根据工作需要可将有关进展情况通报县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于综合治理不扎实、不深入、走过场，考核验收未通

过的，要采取约谈、通报、问责等方式督促加大整改力度。

（四）完善制度机制（2024年1月-7月）。各有关部门要对照相关清单、台账，稳妥有序完成任务，梳理总结本部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分别形成综合治理工作总结，同时就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标准提出意见建议。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思想认识，以坚决的态度、严实的举措、迅速的行动，把综合治理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周密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任务台账，明确综合治理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综合治理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督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的分类指导、挂牌督办，强化行业和属地管理，加大案件侦办查办力度，推动综合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四）注重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引导，向全社会做好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读。视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加强加油机作弊相关舆情监测

与应对，及时妥善处置敏感舆情，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请于每月23日前向县级工作专班报送本部门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2024年7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 张朝 15135694302

县公安局 杜垚 18335617310

县工信局 席宝秀 18334695293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 路宇 18235671961

